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分別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因經營需要，董事會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改至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24%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別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智略資本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分別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因經營需要，董事會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改至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下文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別之主要條款及其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1. 採購貨物協議

- 日期** : 2015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 及
(2)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 期限**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 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為：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text{價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潤率})$ ，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專用設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釐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中國一拖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採購貨物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就過去採購貨物，本公司已訂立了(i)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採購貨物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之通函中)(「**2012採購貨物協議**」)及(ii)採購貨物協議。就2012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該表還載列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約)	(約)	(約)					
採購貨物協議	37,616	56,848	49,877	50,000	50,000	50,000	149,800	164,800

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為約人民幣498,770,000元，相當於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9.75%。

截至本公告日期，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98,000,000元及人民幣1,648,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998,000,000元(199.6%)及人民幣1,148,000,000元(229.6%)。

修訂採購貨物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並建議修改至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提及採購貨物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75%的使用率；及
- (2) 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採購貨物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後而釐定：
 - (a) 於2016年8月，中國一拖增資並控股洛陽中收機械裝備有限公司(「**洛陽中收**」)，洛陽中收於該增資後成為中國一拖的附屬公司。洛陽中收的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小麥、玉米等收穫機產品。中國一拖也具有部份農機具的生產能力。

為落實本公司提出為用戶提供最有價值的農業裝備成套解決方案的經營思路，本公司擬向中國一拖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等產品，發揮本公司優勢向用戶提供機組銷售和成套農業機械解決方案，滿足用戶全程機械化作業要求。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一拖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等產品，預計採購交易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2,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約74.35%。

- (b) 於2016年，本公司完成拖拉機和柴油發動機國三排放標準切換，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一拖柴油機公司**」)將大幅增加(i)其等採購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中國一拖持有其49%的股權))(「**拖研所公司**」)生產的廢氣再循環閥(「**EGR閥**」)；及(ii)其等採購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中國一拖持有其10.57%的股權))(「**燃油噴射公司**」)生產的電控泵的數量。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及一拖柴油機公司將從拖研所公司及燃油噴射公司購買的EGR閥、電控泵及凸輪軸等產品的預計新增交易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約25.65%。
- (c) 根據2018年收穫機市場的預期需求及本公司計劃，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增長約10%。

2. 銷售貨物協議

- 日期 : 2015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採購方生產及正常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鐵)、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 期限**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 承諾** : 只要本集團生產該等貨物，本集團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於其他第三方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該等貨物。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為：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專用設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釐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銷售貨物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就過去銷售貨物，本公司已訂立了(i)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銷售貨物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之通函中)(「**2012銷售貨物協議**」)及(ii)銷售貨物協議。就2012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該表還載列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之歷史交易額			之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之建議修訂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約)	(約)	(約)					
銷售貨物協議	11,345	22,420	34,355	35,000	20,000	21,000	46,000	48,800

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為約人民幣343,550,000元，相當於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8.16%。

截至本公告日期，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260,000,000元(130%)及人民幣278,000,000元(約132.38%)。

修訂銷售貨物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並建議修改至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提及銷售貨物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8.16%的使用率；及
- (2) 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貨物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銷售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後而釐定：
 - (a) 根據中國一拖收穫機產品生產的需求及為發揮本公司核心製造能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拖柴油機公司已向及將向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洛陽中收出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等產品。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新增交易額將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100%。
 - (b) 根據洛陽中收2018年有關收穫機產品的業務規劃，預計本公司於2018年向洛陽中收銷售貨物的關連交易金額將比2017年增長約6%。

3. 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2015年8月25日

訂約方：(1)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2)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 : 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 期限**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倉儲服務：每季度結算一次，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據其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為：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
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倉儲及運輸服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釐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利潤率；(ii)中國一拖集團相同或類似服務的銷售利潤率；及(iii)與綜合服務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就過去提供綜合服務，本公司已訂立了(i)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綜合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之通函中) (「**2012綜合服務協議**」)及(ii)綜合服務協議。就2012綜合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該表還載列綜合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綜合服務協議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2014	2015	2016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約)	(約)	(約)					
綜合服務協議	22,888	22,429	14,717	14,720	15,720	16,720	21,500	22,500

綜合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47,170,000元，相當於綜合服務協議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9.98%。

截至本公告日期，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57,800,000元(約36.77%)及人民幣57,800,000元(約34.57%)。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並建議修改至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提及綜合服務協議下載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98%的使用率；及
- (2) 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後而釐定：
 - (a)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比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增長約46%，由於：
 - a.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通過公路進行運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一拖將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於2016年9月，中國實施了《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導致中國一拖運輸本公司產品的成本有所增加。
 - b. 為發揮中國一拖物流運輸優勢，2017年本公司銷售的收穫機產品將由中國一拖負責運輸，預計中國一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輸費用將有所增加。
 - (b) 本公司預期2018年收穫機的銷售數量將有所增長。因此，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約5%。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用及監察：

- (1)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政策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2)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各業務單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議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 (3) 採購協議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供應商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能等。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名供應商採購協議的定價及條款，惟須視乎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的產品類型而定，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就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及並無獨立供應商的產品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及倘必要，本公司技術部將審核該協議。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 (4) 銷售協議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買方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本公司的產能及買方的資信情況等。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核及分析根據銷售貨物協議提供的產品的成本明細及比較上述價格清單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優於向獨立買方所提供者。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及倘必要，本公司技術部將審核該協議。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 (5) 綜合服務協議(包括倉儲服務和運輸服務)將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交易對方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交易對手的運輸能力或服務能力等。於取得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位交易對手之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無市場價格，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1997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本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建議增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可滿足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需要及擴大本公司的規模優勢，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帶來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國機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進出口業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24%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別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趙剡水先生、王二龍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亦為中國一拖董事，因而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因此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表決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智略資本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15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7,200,000元及人民幣167,200,000元；

「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批准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15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採購貨物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採購貨物協議建議 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批准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98,000,000元和人民幣1,648,000,000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指	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15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銷售貨物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
「銷售貨物協議建議 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批准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和人民幣488,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一拖約87.9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24%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